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The Affiliated Senior High School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107 學年度新生適用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參、暨大附中畢業條件.....	5
肆、課程概述.....	6
一、課程設計原則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二) 共同科目與學分數	
(三) 一般科目與學分數	
(四) 各學程專精科目及學分數	
(五) 各學程教學科目及學分(節)數表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38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45
陸、選課輔導.....	51
一、輔導項目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流程	
柒、多元進路.....	55
捌、校內各項規定章則辦法.....	62
玖、綜合高中 Q & A	73
壹拾、附錄一：線上申請選修步驟.....	77
附錄二：線上申請重補修步驟.....	81
壹拾壹、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	84
壹拾貳、回條.....	87

壹、學校背景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籌備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台灣省政府為配合埔里地區環境的需要及應地方人士的請求，乃撥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埔里酒廠經營的省有土地約六甲，作為籌設本校的用地。

自五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奉准設立【台灣省立埔里高級中學】。

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本校轉型辦理綜合高中。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正式改隸，更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全校辦理綜合高中（10班）。

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調整為綜合高中6班，高職類科4班。

本校座落於南投縣埔里鎮，埔里是台灣的地理幾何中心，為一完整盆地，境內氣候溫和，雨水充足，是一個宜人居住的小鎮；鎮內物產豐饒，以種植花卉、各式農產為主，多有著名觀光景點，也是旅遊的好去處。

甫一進門，寬闊的廣場便表現出附中青年志在四方的壯志，美麗的校園，涵養出埔里學子鍥而不捨的毅力，在在都說明這是學子進德修業的最佳環境。

本校與暨大結為一家，兩校資源共用、設備互通、人員交流、社團互動，吸引優良師資在埔里服務與優秀學生在附中學習，大大提昇辦學績效。

本校所屬學區內，雖交通、地方經濟及學生素質，都無法與都會區的學校相比，然本校子弟多來自農村，秉性純良樸實，勤儉篤實，素為我們引以為傲的特點；加上校內環境幽雅，潔淨宜人，校園無時不洋溢著溫馨親切的氣息。

在這裡，春天能嗅到花香，夏天能耳聞蟬鳴，秋天有幻化的景緻，冬天有繽紛的落葉。累了，可在綠草如茵的草坪上坐坐，倦了，能有清涼的佳蔭倚靠，學子們無時無地不感到悠遊自在。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綜合高中是世界教育潮流，整體教育目標，在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厚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需要，發展學生語文及資訊方面潛能，奠定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培養學生生涯抉擇的知能，提供學生試探職業性向的機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提升學生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二、教育目標

本校具有多元進路選擇，學生依其性向、興趣選擇各學程課程，達到適性學習的目的。學生進入暨大附中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性向，選擇目標升學(一般大學院校、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目標就業，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一)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 (2)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 (3)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 2.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相關課程。
- 3.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大學自然科系為目標。

(二) 社會學程：

- 1.教育目標：
 - (1)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 (2)增進對人文社會的認識與愛護
 - (3)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 2.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社會科學相關課程。
- 3.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大學社會科系為目標。

(三) 商業經營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培養現代化商業服務之基礎人才。
 - (2)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暨服務業之現代基本專業知識。
 - (3)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 (4)培育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能力。
 - (5)培養學生開放進取的胸襟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情操。
2. 學習內容：傳授有關現代商業服務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會計、電腦輸

入、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商業概論、經濟學、財務管理、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現代化、商業禮儀、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就業展望：進入職場擔任企業經營之基層人員，如：記帳人員、財務人員、行政助理、門市銷售、商品採購、市場調查、出納人員等商業經營及服務工作。

(2)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等。

(四) 國際貿易學程：

1. 教育目標：(1)傳授有關國際貿易之實用技能和基本知能。

(2)培養進出口貿易之報關、通訊、匯兌及儲運保險等基本知能。

(3)培養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及關懷社會與環境之情操。

(4)提升人文素養及繼續進修之能力，以奠定職業與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2. 學習內容：傳授有關國際貿易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國際貿易實務、會計、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國際匯兌、商業英文、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溝通、電子商務實務、民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就業展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基層國貿人員、金融機構人員、其它國貿業務或商業相關行業。

(2)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等。

(五) 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2) 培養運用電腦進行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3) 培養程式設計和規劃系統能力。

(4) 培養商業及管理方面人才。

(5) 培養使用電腦基層工作人員。

(6) 涵養誠信、勤奮、熱誠的工作態度及良好職業道德。

2. 學習內容：可概分為三類：

(1) 基本課程：國文、英文、數學、體育……等共同科目。

(2) 商業類課程：商業概論、會計學、經濟學等商業課程。

(3) 資訊類課程：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程式設計、網頁製作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 就業展望：成立個人工作室設計網頁、從事程式設計工作、電腦操作員、文書排版人員等和電腦技術相關的行業工作。

(2) 未來升學：四技二專、軍事院校、警察學校及參加各級職業技能證照檢定。

(六) 觀光事業學程：

1. 教育目標：
 - (1)傳授有關觀光休閒活動企劃、餐旅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
 - (2)培養觀光休閒活動企劃、餐旅之基本作業與服務知能。
 - (3)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

2. 學習內容：
 - (1)觀光旅遊實務素養：

餐旅概論、觀光資源、觀光行政法規、旅遊實務、遊程規劃實務、導覽解說實務。

- (2)餐旅實務素養：

飲料與調酒、房務實務、客務實務、餐旅服務、專題製作。

- (3)語言能力：餐旅英文與會話、觀光日(法)語會話。

3. 未來進路：

(1)升學：可參加國內設有觀光、旅館管理、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運管理、航空管理等科系之大專院校、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招生。(2)檢定與證照：輔導通過英語、日語、法語等語言檢定以及考取飲料調製、烘焙食品、中餐烹調、餐旅服務等證照，以培養相關領域專業人員。

(3)就業：學生畢業後可進入以下觀光相關行業就職

a.旅行業：如導遊、領隊、票務、業務員、線控、團控等。

b.旅館業：如客務部（訂房員、諮詢服務員、櫃檯、總機等）、房務部、餐飲部等。

c.遊憩業：如主題樂園服務人員、俱樂部服務人員等。

d.各級觀光行政單位：基層行政人員。

e.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博物館等解說員。

參、暨大附中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60學分，包括：

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必選修學分數

如表列：

暨大附中綜合高中畢業條件		
畢業總學分數		至少 160 學分
必修科目(含部訂和校訂)		66 學分(部定 54 學分和校訂 12 學分)全部及格
實驗班	數理班	68 學分全部及格
必修科目	語文班	68 學分全部及格

三、必須參加活動

除一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和選修課程外，學生必須參加學校綜合活動課程，不計學分。

四、學習評量方式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立暨大附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如附錄。

五、畢業證書授與

1、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者，即授予綜合高中畢業證書：

-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五年內修畢）；
-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
- 每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及格。
- 畢業總學分達最低標準（即 160 學分）。

2、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3、修滿專門學程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且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專長。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1、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需求，課程分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而設計。
- 2、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
- 3、增進學生依其性向選課的機會。
- 4、配合高中、高職新課程趨勢。
- 5、考慮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6、採學年學分制規劃。
- 7、開設學程：

學術導向：升大學院校為主，有學術自然及學術社會兩類學術學程。

專門導向：升科技大學院校為主，本校開設商業經營、國際貿易、資訊應用以及觀光事業等專門學程。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科 目 類 別	部 定 必 修	校 訂	
		必 修	選 修
一 般 科 目	54 (28%)	12 (6%)	128 (66%)
專 精 科 目	—	—	
小 計	54 (28%)	140 (72%)	
可 修 習 總 學 分 數	194 學 分		
綜 合 活 動	16 節		
總 上 課 節 數	210 節		
畢 業 學 分 數	160 學 分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備 註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 文	8		20-24	
		英 文	8		20-24	
	數 學		8		20	
	社 會		6	6	12	(學術自然學程)
	自 然		6	2	8	(學術社會學程)
	藝 術		4		2	
	生 活		6			
	健康與體育		6	4		
	全民國防教育		2		4	
	其他				12	(跨領域選修)
	綜合活動		16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 術	自然			32	
		社會			30	
	專 門	商業經營			74	
		國際貿易			74	
		資訊應用			74	
		觀光事業			74	
學分數小計			54 學分	12 學分	128 學分	合計 194 學分
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			54 學分	12 學分	94 學分	160 學分
				106 學分		

(二) 共同科目與學分數

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56 學分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與基礎地科對開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2)				生活科技、家政 上下學期對開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 般 科 目	16 學分	體育 III IV		4			2	2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校訂選修科目		128 學分		128	2	2	29	29	33	33		
合 計 (學 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綜合活動		16	3	3	3	3	2	2	不計學分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每週 35 節課	

(六) 一般科目與學分數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4
					國文 V	4
					國文 VI	4
					論孟選讀	2
					文章解讀與分析	2
					寫作指導 I	1
					寫作指導 II	1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國文演習 I	2
					國文演習 II	2
					閱讀與寫作	2
					現代文學欣賞	2
					古典文學欣賞	2
	小計	8			小計	34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二、 英 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4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基礎英語會話與寫作	2
					英語說寫能力訓練	2
					英美經典小說選讀	2
					英文閱讀技巧攻略	2
					進階英語聽力與閱讀	2
					基礎英語說寫訓練	2
					突破英語聽力與閱讀	2
	小計	8			小計	38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三、 數 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4
	數學 II	4			數學 IV	4
					選修數學甲、乙上	4
					選修數學甲、乙下	4
					統整數學 I	2
					統整數學 II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演習	2
					數學演算	2
					數學研討	2
					數學進階研討	2
					漫談排列組合與機率	2
					細說數學	2
	小計	8			小計	34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四、社會	歷史 I	2	歷史 II	2	社區文化	2
	地理 I	2	地理 II	2	歷史與生活	2
	公民與社會 1	2	公民與社會 2	2		
	小計	6	小計	6	小計	4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五、自然	基礎物理 I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啟動創造力	2
	基礎化學 I	2			應用地球科學	1
	基礎生物 I 上	2			自然演習	2
					健康與護理演習	2
					農業概論	2
	小計	6	小計	2	小計	9

類 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六、藝 術	音樂 I	1			美術專題	2	
	音樂 II	1			鋼琴演奏	2	
	美術 I	1			音樂欣賞	2	
	美術 II	1			音樂賞析	2	
					美感與設計	2	
					美術創意製作	2	
					藝術生活 I	1	
					藝術生活 II	1	
					音樂應用藝術	1	
					視覺應用藝術	1	
	小計	4			小計	16	
七、生 活	生涯規劃 I	1			烘焙學概論與實作	2	
	生涯規劃 II	1			中西式點心概論與實作	2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小計	6			小計	4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體育 III	2	體育 V	2	
	體育 II	2	體育 IV	2	體育 VI	2	
	健康與護理 I	1			籃球進階	2	
	健康與護理 II	1			競技籃球	2	
	小計	6	小計	4	小計	6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小計	2			小計	4	
十、其他					商業與生活	2	
					電腦與生活	2	
					微電影製作	2	
					小計	6	

十一、 綜合活動科目	班會 I-VI	6					
	社團、週會 I-IV	8					
	社團、週會 V-VI	2					
	小計	16					

(四) 各學程專精科目及學分數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 術 學 程 — 學 術 自 然 學 程				自然科學專題研究	2	
				基礎物理ⅡB 上	2	
				基礎物理ⅡB 下	2	
				基礎化學Ⅱ	2	
				基礎生物Ⅰ	2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物理Ⅰ	4	
				物理Ⅱ	4	
				化學Ⅰ	3	
				化學Ⅱ	3	
				化學實驗Ⅰ	1	
				化學實驗Ⅱ	1	
				生物Ⅰ	4	
				生物Ⅱ	4	
				選修基礎化學	2	
				生物Ⅰ	3	
				生物Ⅱ	3	
				應用生物	2	
				生物演習	2	
				化學演習	2	
				物理實驗	2	
				化學應用實驗	2	
					小計	54

(2)學術社會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 術 學 程 － 學 術 社 會 學 程			歷史Ⅲ	2	
			歷史Ⅳ	2	
			地理Ⅲ	2	
			地理Ⅳ	2	
			公民與社會 3	2	
			公民與社會 4	2	
			選修歷史上	3	
			選修歷史下	3	
			應用地理上	3	
			應用地理下	3	
			選修公民與社會 1	3	
			選修公民與社會 2	3	
			世界地理	2	
			世界歷史	2	
			歷史演習	2	
			地理演習	2	
			歷史與生活	2	
			觀光地理	2	
			小計	52	

(3)商業經營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商 業 經 營 學 程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 II	1	*
			會計學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會計實務 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4	
			經濟學IV	4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IV	3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財務報表分析I	2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商貿選修I	2	
			商貿選修 II	2	
			國貿業務	2	
			貿易實務	2	
			文書處理	2	
			虛擬實境	2	
			網頁設計	2	
			動畫製作	2	
			小計	82	

*表示為核心科目

(4)國際貿易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國 際 貿 易 學 程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 II	1	*
			會計學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會計實務 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3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4	
			經濟學IV	4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計算機概論IV	3	
			商業經營實務 I	2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財務報表分析I	2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商貿選修I	2	
			商貿選修 II	2	
			國貿業務	2	
			貿易實務	2	
			文書處理	2	
			虛擬實境	2	
			網頁設計	2	
			動畫製作	2	
			小計	82	

*表示為核心科目

(5)資訊應用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資 訊 應 用 學 程			專題製作I	2	*
			專題製作 II	2	*
			會計學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4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會計實務 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商業概論 III	2	
			商業概論IV	2	
			經濟學I	4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 III	3	
			經濟學IV	3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4	
			計算機概論IV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財務報表分析I	2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影像處理I	2	
			影像處理 II	2	
			虛擬實境	2	
			文書處理	2	
			網頁設計	2	
			動畫製作	2	
			國貿業務	2	
			小計	82	

*表示為核心科目

(6)觀光事業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專門學程 — 觀光事業學程			專題製作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IV	2	*
			餐旅概論I	2	*
			餐旅概論 II	2	*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飲服務 III	3	*
			餐飲服務IV	3	*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旅館管理實務 I	2	
			旅館管理實務 II	2	
			導覽解說實務 I	2	
			導覽解說實務 II	2	
			遊程規劃實務 I	2	
			遊程規劃實務 II	2	
			領隊實務	2	
			導遊實務	2	
			觀光資源導論I	2	
			觀光資源導論 I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票務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票務 II	2	
			觀光行政法規	2	
			觀光學概論I	2	
			觀光學概論 II	2	
			生態觀光概論	2	
			觀光地理	2	
			小計	70	

(五) 各學程教學科目及學分(節)數表

(1) 學術自然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對開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2)	2						
		健康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寫作指導 I- II	2			1	1				
			國文演習 I- II	2					1	1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8			4	4				
			選修數學甲 I-II	8					4	4		
			統整數學 I- II	4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社會領域	歷史 III-IV	4			2	2			
		地理 III-IV	4			2	2			
		公民與社會 III-IV	4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I B 上	2			2				
		基礎物理 II B 下	2				2			
		基礎化學 II	2			2				
		選修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I 下	2			2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2			
		物理 I -II	8					4	4	
		化學 I -II	6					3	3	
		化學實驗上下	2					1	1	
		生物 I -II	8					4	4	
	其他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III-IV	2			1	1			
		體育 V-VI	4					2	2	
		藝術生活 I - II	2					1	1	美術和音樂對開
	小 計		116	0	0	27	27	31	31	
		高三選修科目								1. 高三選修時段於類組空白課程 I-II 內實施，每學期 2 學分，開設農概 I II 和計概 I II 等選修課 2. 限選二、四類組同學選修
		歷史演習(複習學測)	4					2		
		地理演習(複習學測)					(2)			
		應用生物					(2)			
		化學演習(複習指考)						2		
		生物演習(複習指考)						(2)		
	跨領域選修	其他選修科目						(2)	(2)	1. 每學期可跨領域選修學科 2 學分 2. 其他各領域選修科目另訂之
		高一選修科目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各領域選修科目		(2)	2					
		高二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跑班選修學分小計		12	2	2	2	2	2	2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2) 學術社會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2)						對開
			家政		(2)	2						
		健康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II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寫作指導 I- II	2			1	1				
			國文演習 I- II	4					2	2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文法 I- II	2			1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8			4	4				
			選修數學乙 I-II	8					4	4		
			統整數學 I- II	4					2	2		
		社會	歷史 III-IV	4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領域	地理 III-IV	4			2	2				
		公民與社會 III-IV	4			2	2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ⅡA	2				2				
		基礎化學Ⅱ	2			2					
		基礎生物Ⅰ下	2			2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2				
		選修歷史上-下	6					3	3		
		應用地理上-下	6					3	3		
		選修社會與公民上下	6					3	3		
		其他 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Ⅲ-Ⅳ	2			1	1			
	體育Ⅴ-Ⅵ		4					2	2		
	藝術生活Ⅰ-Ⅱ		2					1	1	美術和音樂對開	
	音樂應用藝術		2					1	(1)	藝術對開科目 未開設學期提 供選修	
	視覺應用藝術						(1)	1			
	應用地球科學 (加強學測)							(1)		與音樂、視覺 應用三選一	
	小 計		112	0	0	25	25	31	31		
	社會學 程選修	高二選修科目									
		論孟選讀	4			2				國文領域	
		文章解讀與分析				2					
		經典英美小說選讀			(2)				英文領域		
		英文閱讀技巧攻略				(2)					
		數學演習			(2)				數學領域		
		數學演算				(2)					
		世界地理			(2)				社會領域		
		世界歷史				(2)					
		高三選修科目									
		自然演習 (複習物理化學生物學測)	4					2		物理、化學、 生物協同教學	
		歷史演習(複習指考)						2			
		地理演習(複習指考)						(2)			
		小 計		8			2	2	2	2	
	跨領 域選 修	高一選修科目								1. 每學期可 跨領域選 修學科2學 分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各領域選修科目		(2)	2					2. 其他各領 域選修科目 另訂之	
		高二選修科目								3. 高一上國 文、英文與數 學銜接為補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小 計	8	2	2	2	2		救教學與銜 接性質之課 程。	
		跑班選修學分小計		16	2	2	5	5	2		2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必修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 商業經營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1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對開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6	1	1					對開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12			3	3	3	3		
		其他領域	體育 V-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IV									
			藝術生活 I - II	2					1	1	音樂、美術對開	
				小 計	50	0	0	11	11	14	14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跨領域選修	高一選修科目								1. 每學期可跨領域選修學科2學分 2. 其他各領域選修科目另訂之 3. 高一上國文、英文與數學銜接為補救教學與銜接性質之課程。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各領域選修科目		(2)	2						
			高二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小 計			8	2	2	2	2	0	0	
	專精科目	商管群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I－II	2					1	1	*	
			會計學 I－II	8			4	4			*	
			會計學III－IV	8					4	4		
			會計實務 I－II	4			2	2				
			商業概論 I－II	4			2	2			*	
			商業概論III－IV	6					3	3		
			經濟學 I－II	8			4	4			*	
			經濟學III－IV	8					4	4		
			計算機概論 I－II	4			2	2			*	
			計算機概論III－IV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I－II	4			2	2				
			財務報表分析 I－II	4					2	2		
			商貿選修 I－II	4					2	2	商經、國貿學程選修	
		小 計			70			16	16	19	19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必修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4) 國際貿易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1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對開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2)					對開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12			3	3	3	3		
		其他領域	體育 V-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IV									
			藝術生活 I - II	2					1	1	音樂、美術對開	
		小 計		50	0	0	11	11	14	14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跨領域選修	高一選修科目								1. 每學期可跨領域選修學科2學分 2. 其他各領域選修科目另訂之 3. 高一上國文、英文與數學銜接為補救教學與銜接性質之課程。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各領域選修科目		(2)	2					
			高二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小 計			8	2	2	2	2	0	0
	專精科目	商管群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I－II	2					1	1	*
			會計學 I－II	8			4	4			*
			會計學III－IV	8					4	4	
			會計實務 I－II	4			2	2			
			商業概論 I－II	4			2	2			*
			商業概論III－IV	6					3	3	
			經濟學 I－II	8			4	4			*
			經濟學III－IV	8					4	4	
			計算機概論 I－II	4			2	2			*
			計算機概論III－IV	6					3	3	
			國際貿易實務 I－II	4			2	2			
			財務報表分析 I－II	4					2	2	
			商貿選修 I－II	4					2	2	商經、國貿學程選修
		小 計			70			16	16	19	19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必修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5) 資訊應用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1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對開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6	1	1					對開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12			3	3	3	3		
		其他領域	體育 V-VI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III-IV									
			藝術生活 I - II	2					1	1	音樂、美術對開	
				小 計	50	0	0	11	11	14	14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跨領域選修	高一選修科目								1. 每學期可跨領域選修學科2學分 2. 其他各領域選修科目另訂之 3. 高一上國文、英文與數學銜接為補救教學與銜接性質之課程。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各領域選修科目		(2)	2						
			高二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小 計			8	2	2	2	2	0	0	
			專精科目	商管群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I－II	4					2	2
會計學 I－II	6							3	3		*	
會計學 III－IV	8								4	4		
會計實務 I－II	4							2	2			
商業概論 I－II	4							2	2		*	
商業概論 III－IV	4								2	2		
經濟學 I－II	8							4	4		*	
經濟學 III－IV	6								3	3		
計算機概論 I－II	4							2	2		*	
計算機概論 III－IV	8								4	4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4							2	2		*	
財務報表分析 I－II	4								2	2		
影像處理 I－II	4								2	2		
小 計					70			16	16	19	19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必修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6) 觀光事業學程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II	8	4	4					
			英文 I -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1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6	2						
			基礎化學 I			2					
			基礎生物 I 上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 II	4	1	1					
			美術 I - II		1	1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2)					
			家政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8	24	1	1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社會領域	歷史 II	2		2					
			地理 II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地球科學 I	2	2						
				小 計	12	2	6	2	2	0	0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VI	16			4	4	4	4	
			英文 III-VI	16			4	4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II-IV	12			3	3	3	3	
		其他領域	體育 V-VI	4					2	2	
			藝術生活 I - II	2					1	1	音樂、美術對開
				小 計	50	0	0	11	11	14	14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跨領域選修	高一選修科目							3. 每學期可跨領域選修學科2學分 4. 其他各領域選修科目另訂之 5. 高一上國文、英文與數學銜接為補救教學與銜接性質之課程。	
			國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4	2						
			英語文基礎能力訓練		(2)						
			數學基礎能力訓練		(2)						
			其他選修科目		(2)	2					
			高二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選修	4			2	(2)			
			專精科目選修				(2)	2			
		小 計	8	2	2	2	2	0	0		
	專精科目	商管群專業科目	專題製作	2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V	8			2	2	2	2	*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
			餐旅服務 I -IV	12			3	3	3	3	*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
			餐飲實務 I II	4					2	2	
			旅館管理實務 I II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I II	4					2	2	
			遊程規劃實務 I II	4			2	2			
			領隊實務	2					2		
			導遊實務	2						2	
			觀光資源導論 I II	4			2	2			
			航空業務與國際票務 I II	4					2	2	
			觀光行政法規	2					2		
			觀光學概論 I II	4					2	2	
			生態觀光概論	2						2	
			觀光地理	2						2	
		小 計	70			16	16	19	19		
合計(學分)			194	32	32	32	32	33	33		
必修科目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0	2	2	2	2	1	1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7) 數理實驗班

類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 文 I II	8	4	4						
		英 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 史 I	6	2							
		地 理 I		2							
		公 民 與 社 會 I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I	6	2							
		基 礎 化 學 I - I I I			2						
		基 礎 生 物 I			2						
	藝術領域	音 樂	4	1	1						
		美 術		1	1						
	生活領域	家 政	4	2							
		生 活 科 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6			1	1				
		體 育 I II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2	27	23	1	1	0	0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I I - IV	8			2	2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I I	2		2						
		地 理 I I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I I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I	2	2							
小 計			16	2	6	2	2	2	2		
選 修 科 目	國 文 I I I - V I		16			4	4	4	4		
	現 代 詩 欣 賞 I II		2	1	1						
	寫 作 指 導 I II		2			1	1				
	台 灣 文 學 作 家 及 作 品 賞 析 I II		2					1	1		
	英 文 I I I - V I		16			4	4	4	4		
	英 語 聽 講 I II		2	1	1						
	英 文 文 法 I II		2			1	1				
	英 文 閱 讀 與 寫 作 I II		2					1	1		
	基 礎 數 學 I II		2	1	1						
	選 修 幾 何 / 選 修 代 數		2			1	1				
	數 學 I I I - I V		8			4	4				
	數 學 甲 I II		8					4	4		
	歷 史 I I I - I V		4			2	2				
	地 理 I I I - I V		4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I I I - I V		4			2	2				
科	基 礎 物 理 I I (B 版) 上 - 下		4			2	2				
	物 理 I II		8					4	4		
	基 礎 化 學 II - I I I		4			2	2				
	化 學 I II		8					4	4	含化學實驗	
	基 礎 生 物 II		2			2					
	生 物 I II		6					3	3		
	應 用 生 物 I II		2					1	1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II		2				2				
	目										

類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生涯規劃／生命教育	2					1	1
	藝術生生活	2					1	1
	資訊科技概論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2	
	自然科學專題研究 I II	4			2	2		
	啟動創造力 I II				(2)	(2)		
	光電物理實驗 I II				(1)	(1)		
	材料化學實驗 I II				(1)	(1)		
	統整數學 I II	2					1	1
	自然科學專題研究 III、IV						(1)	(1)
小 計		126	3	3	29	29	31	31
綜 合 活 動		16	3	3	3	3	2	2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每週節數總計		194	32 /35	32 /35	32 /35	32 /35	33 /35	33 /35

(8) 語文實驗班

類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 文 I II		8	4	4						
		英 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 史 I		6	2							
		地 理 I			2							
		公 民 與 社 會 I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I		6	2							
		基 礎 化 學 I				2						
		基 礎 生 物 I				2						
	藝術領域	音 樂		4	1	1						
		美 術			1	1						
	生活領域	家 政 I		4	2							
		生 活 科 技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 康 與 護 理 I II		6			1	1				
		體 育 I II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2	27	23	1	1	0	0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I I I - IV		8			2	2	2	2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I I		2		2						
		地 理 I I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I I		2		2						
	自 然 領 域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I		2	2							
小 計				16	2	6	2	2	2	2		
選 修 科 目	國 語 文 專 題 I II			4	1	1						
	英 語 文 專 題 I II				1	1						
	國 文 I I I - V I			16			4	4	4	4		
	英 文 I I I - V I			16			4	4	4	4		
	國 語 文 專 題 III IV			12			1	1				
	國 語 文 專 題 V VI								2	2		
	英 文 文 法 I II						1	1				
	英 文 作 文 I II								2	2		
	基 礎 數 學 I II				1	1						
	數 學 I I I - I V			8			4	4				
	數 學 乙 I II			8					4	4		
	統 整 數 學 I II			4					2	2		
	歷 史 I I I - I V			4			2	2				
	歷 史 專 題 I II			6					3	3		
	地 理 I I I - I V			4			2	2				
	應 用 地 理 I II			6					3	3		
	公 民 與 社 會 I I I - VI			10			2	2	3	3		
	基 礎 物 理 I I (A 版)			2			2					
	基 礎 化 學 I I			2				2				
	基 礎 生 物 I I			2			2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II			2				2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 I 、 I V			2			1	1				
	藝 術 生 活			2						1	1	

類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家 政 II	2						2
	資 訊 科 技 概 論	2					2	
	生 涯 規 劃	1					1	
	生 命 教 育	1						1
	社 會 學 程 選 修	4			2	2		
	基 礎 日 語 I 、 II	4			2	2		
	基 礎 法 語 I 、 II	4			(2)	(2)		
	小 計	126	3	3	29	29	31	31
綜 合 活 動		16	3	3	3	3	2	2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4	32	32	32	32	33	33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1.一般科目

類別：本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I (4)	→ 國文II (4)	→ 國文III (4)	→ 國文IV (4)	→ 國文V (4)	→ 國文VI (4)
			→ 寫作指導 I (1)	→ 寫作指導 II (1)	→ 國文演習 I (1)	→ 國文演習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外國語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I (4)	→ 英文II (4)	→ 英文III (4)	→ 英文IV (4)	→ 英文V (4)	→ 英文VI (4)
			→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 (1)	→ 英文閱讀與 寫作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I (4)	→ 數學II (4)	→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選修數學 甲上 (4)	→ 選修數學 甲下 (4)
					統整數學 I (2)	→ 統整數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I (2)	→ 歷史II (2)	→ 歷史III (自然學 程) (2)	→ 歷史IV (自然學 程) (2)		
	地理I (2)	→ 地理II (2)	→ 地理III (自然學程) (2)	→ 地理IV (自然學程) (2)		
	公民與社會 1 (2)	→ 公民與社會 2 (2)	→ 公民與社會 3 (自然學程) (2)	→ 公民與社會 4 (自然學程) (2)		→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I → (2)		基礎物理 II A (社會學程) (2)			
		基礎化學 I (2)	→	基礎化學 II (社會學程) (2)		
		基礎生物 I 上 (2)	→ 基礎生物 I 下 (社會學程) (2)			
	基礎地球科學 I (2)			基礎地球科學 → II (社會學程) (2)	應用地球科學 (社會學程) (2)	
					自然專題 → (社會學程)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Ⅰ (1)	→ 音樂Ⅱ (1)			→ 藝術生活Ⅰ (1)	→ 藝術生活Ⅱ (1)
	美術Ⅰ (1)	→ 美術Ⅱ (1)			→ 音樂應用 藝術 (1)	→ 視覺應用 藝術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Ⅰ (1)	→ 生涯規劃Ⅱ (1)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Ⅰ (2)	→ 體育Ⅱ (2)	→ 體育Ⅲ (2)	→ 體育Ⅳ (2)	→ 體育Ⅴ (2)	→ 體育Ⅵ (2)
			健康與護理Ⅰ (1)	→ 健康與護理Ⅱ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類別：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育Ⅰ (1)	→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2.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ⅡB (2)	→	基礎物理ⅡB (2)	→	物理I (4)	→	物理Ⅱ (4)
			基礎化學Ⅱ (2)	→		→	化學I (3)	→	化學Ⅱ (3)
					選修基礎化學 (2)				化學演習 (2)
						→	化學實驗上 (1)	→	化學實驗下 (1)
			基礎生物I (2)	→		→	生物I (4)	→	生物Ⅱ (4)
							應用生物 (2)		生物演習 (2)
					基礎地球科學Ⅱ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Ⅲ (2)	→	歷史Ⅳ (2)				
			地理Ⅲ (2)	→	地理Ⅳ (2)				
				→		→			
					→	選修歷史上 (3)	→	選修歷史下 (3)	
				→		→	應用地理上 (3)	→	應用地理下 (3)
			公民與社會 3 (2)	→	公民與社會 4 (2)	→	選修公民與社會上 (3)	→	選修公民與社會下 (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商業經營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4)	→	*會計學II (4)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	商業概論III (3)	→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4)	→	經濟學IV (4)
							財報報表分析I (2)	→	財報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3)	→	計算機概論IV (3)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II (1)
							商貿選修I (2)	→	商貿選修II (2)
			商業經營實務 I (2)	→	商業經營實務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4)國際貿易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4)	→	*會計學II (4)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	商業概論III (3)	→	商業概論IV (3)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4)	→	經濟學IV (4)
							財報報表分析I (2)	→	財報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3)	→	計算機概論IV (3)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專題製作I (1)	→ *專題製作II (1)
					商貿選修I (2)	→ 商貿選修II (2)
			國際貿易實務 I (2)	→ 國際貿易實務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5)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會計學I (3)	→ *會計學II (3)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會計實務I (2)	→ 會計實務II (2)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商業概論III (2)	→ 商業概論IV (2)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經濟學III (3)	→ 經濟學IV (3)
					財報報表分析I (2)	→ 財報報表分析II (2)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4)	→ 計算機概論IV (4)
					*專題製作I (2)	→ *專題製作II (2)
					影像處理I (2)	→ 影像處理II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6)觀光事業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概論 I (2)	*餐旅概論 II (2)		
			*餐旅服務 I (3)	*餐旅服務 II (3)	*餐旅服務 III (3)	*餐旅服務 IV (3)
			*飲料與調酒 I (3)	*飲料與調酒 II (3)	餐飲實務 I (2)	餐飲實務 II (2)
					專題製作 (2)	
			旅館管理實務 I (2)	旅館管理實務 II (2)		
			旅遊實務 I (2)	旅遊實務 II (2)		
					觀光行政法規 (2)	
					導覽解說實務 I (2)	導覽解說實務 II (2)
			遊程規劃實務 I (2)	遊程規劃實務 II (2)	領隊實務 (2)	導遊實務 (2)
			觀光資源導論 I (2)	觀光資源導論 II (2)		
					觀光學概論 I (2)	觀光學概論 I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票 務 I (2)	航空業務與國際 票務 II (2)
			基礎日語 I (2)	基礎日語 II (2)		
						生態觀光概論 (2)
						觀光地理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本校學生可以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後，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大學申請入學；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參加大學登記分發入學；參加四技二專甄試入學測驗後，以甄試入學測驗成績報考科技大學推薦甄選(修滿規定之學分數)；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參加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或直接就業。

一、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修課建議（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國文I (4)	→ 國文II (4)	→ 國文III (4)	→ 國文IV (4)		
英文考科	英文I (4)	→ 英文II (4)	→ 英文III (4)	→ 英文IV (4)		
數學考科	數學I (4)	→ 數學II (4)	→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社會考科	歷史I (2)	→ 歷史II (2)	→ 歷史III (2)	→ 歷史IV (2)		
	地理I (2)	→ 地理II (2)	→ 地理III (2)	→ 地理IV (2)		
	公民與社會 1 (2)	→ 公民與社會 2 (2)	→ 公民與社會 3 (2)	→ 公民與社會 4 (2)		
	基礎物理(A版) (2)		基礎物理IIB 上 (2)	→ 基礎物理IIB 下 (2)		
自然考科		基礎化學I (2)	→ 基礎化學II上 (2)	→ 基礎化學II下 (2)		
	基礎生物I上 (2)	→	→ 基礎生物I下 (2)	→		
		基礎地球科學 I (2)	→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二、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修課建議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國文I (4)	→ 國文II (4)	→ 國文III (4)	→ 國文IV (4)	→ 國文V (4)	→ 國文VI (4)	
英文考科	英文I (4)	→ 英文II (4)	→ 英文III (4)	→ 英文IV (4)	→ 英文V (4)	→ 英文VI (4)	
數甲考科	數學I (4)	→ 數學II (4)	→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選修數學甲上 (4)	→ 選修數學甲下 (4)	
數乙考科	數學I (4)	→ 數學II (4)	→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選修數學乙上 (4)	→ 選修數學乙下 (4)	
歷史考科	歷史I (2)	→ 歷史II (2)	歷史III (2)	→ 歷史IV (2)			
地理考科	地理I (2)	→ 地理II (2)	地理III (2)	→ 地理IV (2)			
公民考科	公民與社會 1 (2)	→ 公民與社會 2 (2)	公民與社會 3 (2)	公民與社會 4 (2)	→ 選修公民與社會 上 (3)	→ 選修公民與社會 下 (3)	
物理考科	基礎物理I (2)		基礎物理IIB (2)	→ 基礎物理IIB (2)	物理I (4)	→ 物理II (4)	
化學考科		基礎化學I (2)	→ 基礎化學II (2)	→ 基礎化學III (2)	化學I (3)	→ 化學II (3)	
生物考科	基礎生物I上 (2)		基礎生物I下 (2)	→	→ 應用化學上 (1)	→ 應用化學下 (1)	
					→ 生物I (3)	→ 生物II (3)	
					→ *應用生物上 (1)	→ *應用生物下 (1)	
地科考科		基礎地球科學 I (2)	→	基礎地球科學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一) 四技二專學科能力測驗共同科目修課建議(一般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 國文I (4)	→ ☐ 國文II (4)	國文III (4)	→ 國文IV (4)	→ 國文V (4)	
英文考科	☐ 英文I (4)	→ ☐ 英文II (4)	英文III (4)	→ 英文IV (4)	→ 英文V (4)	
數學考科	☐ 數學I (4)	→ ☐ 數學II (4)	數學III (4)	→ 數學IV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二) 四技二專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修課建議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概考科			商業概論I (2)	→ 商業概論II (2)	商業概論III (2)	商業概論IV (2)
計概考科			計算機概論I (2)	→ 計算機概論II (2)	→ 計算機概論III (3)	→ 計算機概論IV (3)
經濟考科			經濟學I (4)	→ 經濟學II (4)	→ 經濟學III (3)	→ 經濟學IV (3)
會計考科			會計學I (3)	→ 會計學II (3)	→ 會計學III (4)	→ 會計學IV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 商業計算、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課 學 期 別
專 精 科 目	經濟學 I	4	二上
	會計學 III	4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 IV	4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經濟學 III	2	三上
	會計學 V	4	三上
	商業概論 III	2	三上
	財務報表分析 I	2	三上
	商貿選修 I	2	三上
	經濟學 IV	2	三下
	會計學 VI	4	三下
	商業概論 IV	2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三下
	商貿選修 II	2	三下

(二) 國貿業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課 學 期 別
專 精 科 目	國貿業務	2	二上
	經濟學 I	4	二上
	會計學 III	4	二上
	計算機概論 III	3	二上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貿易實務	2	二下
	經濟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 IV	4	二下
	計算機概論 IV	3	二下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經濟學 III	2	三上
	會計學 V	4	三上
	商業概論 III	2	三上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課 學 期 別
	計算機概論 V	3	三上
	財務報表分析 I	2	三上
	商貿選修 I	2	三上
	經濟學 IV	2	三下
	會計學 V	4	三下
	商業概論 VI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VI	3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三下
	商貿選修 II	2	三下

(三)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課 學 期 別
專 精 科 目	經濟學 I	4	二上
	會計學 III	2	二上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2	二上
	會計實務 I	2	二上
	經濟學 II	4	二下
	會計學 IV	2	二下
	會計實務 II	2	二下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2	二下
	經濟學 III	3	三上
	會計學 V	4	三上
	商業概論 III	2	三上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財務報表分析 I	2	三上
	專題製作 I	2	三上
	影像處理 I	2	三上
	經濟學 IV	3	三下
	會計學 VI	4	三下
	商業概論 IV	2	三下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財務報表分析 II	2	三下
	專題製作 II	2	三下
	影像處理 II	2	三下

(四) 飲料調製、餐旅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開 課 學 期 別
	餐旅英文與會話I	2	二上
	餐旅概論I	2	二上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旅館管理實務 I	2	二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旅館管理實務 II	2	二下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餐旅服務 III	3	三上
	餐飲實務 I	2	三上
	餐旅英文與會話IV	2	三下
	餐旅服務IV	3	三下
	餐飲實務 II	2	三下

陸、選課輔導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導向與就業而設計，並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

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參考課程手冊「各種進路修課建議」，選修合適之課程。

各學期選課時，提醒學生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一、輔導項目

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一) 學生方面：

1. 高一新生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職與國中教育之差異，高中畢業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等。
2. 高一上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訊，並進行個別諮商，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能力、性向與興趣。
3. 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4. 以班級座談方式，向學生介紹各大專院校校系概況及各種職業資訊。
5. 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二) 家長方面：

1.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使家長瞭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之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以利未來發展。
2. 利用親職教育輔導刊物隨時報導學生選課適應情形及最新課程動態，讓家長對子女選課情形有所瞭解。

(三) 教師方面：

1. 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2. 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3. 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二、輔導人員

- (一) 各班導師
- (二) 輔導教師
- (三) 職科主任和各科召集人
- (四) 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 高一新生在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 (二)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週末假日及生涯規劃課程時間進行。
- (三) 個別輔導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四) 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四、查詢資源

有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各科召集人和職科主任。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教師、導師、職科主任及任課老師。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室、輔導教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室、輔導教師、導師、家長。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室、輔導教師。

五、選課計畫表

- (一) 高一上不分學程，著重培養基礎學科能力及生涯規劃導引，為能協助學生適應選課方式及瞭解選課之重要性，故在高一上學期安排 2 學分之選修空間。
- (二) 高一下開始，學生可以課程選修方式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自己的課表，做更專精的學習。
- (三) 課程自由度：
 - 1. 必修科目：包含「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必須取得學分，始能畢業。
 - 2. 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及升學或就業需要安排，不及格可以不必重修，但總學分數必須符合畢業之最低要求。
 - 3. 核心科目：學生若要在高三畢業時在畢業證書上加蓋主修學程者，各專門學程之「核心科目」必須選修取得學分且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40學分。
- (四) 選修不受班級限制，性向、興趣、需求是課程選修的重要因素：
選課是可以跨班級選修，但：
 - 1. 學生必須考慮自己之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安排，作適當選擇。

2. 可安排跨年級重補修。
3. 選課應該滿足進路需求：
 - (1)要升學學生要注意「考試科目」必須選修，包含一般科目與專精科目。
 - (2)要就業學生要注意證照考試及技能學習之相關科目必須選修。

六、選課流程

開設前學期

期末前二個月
請各科各學程
開設選修課程

確定開設選修課程名稱，
班數人數限制，教學內容
以及授課教師名單。

期末前一個月
進行預選

期末公佈開設
課程、預選結
果及授課教師

備註：開班需至少 15 人。

開設學期

上課一週後
辦理改選

改選辦法：

- 1、改選必須為同時段開課課程之互換。
- 2、每班人數至少 15 人。

上課二週後
公佈改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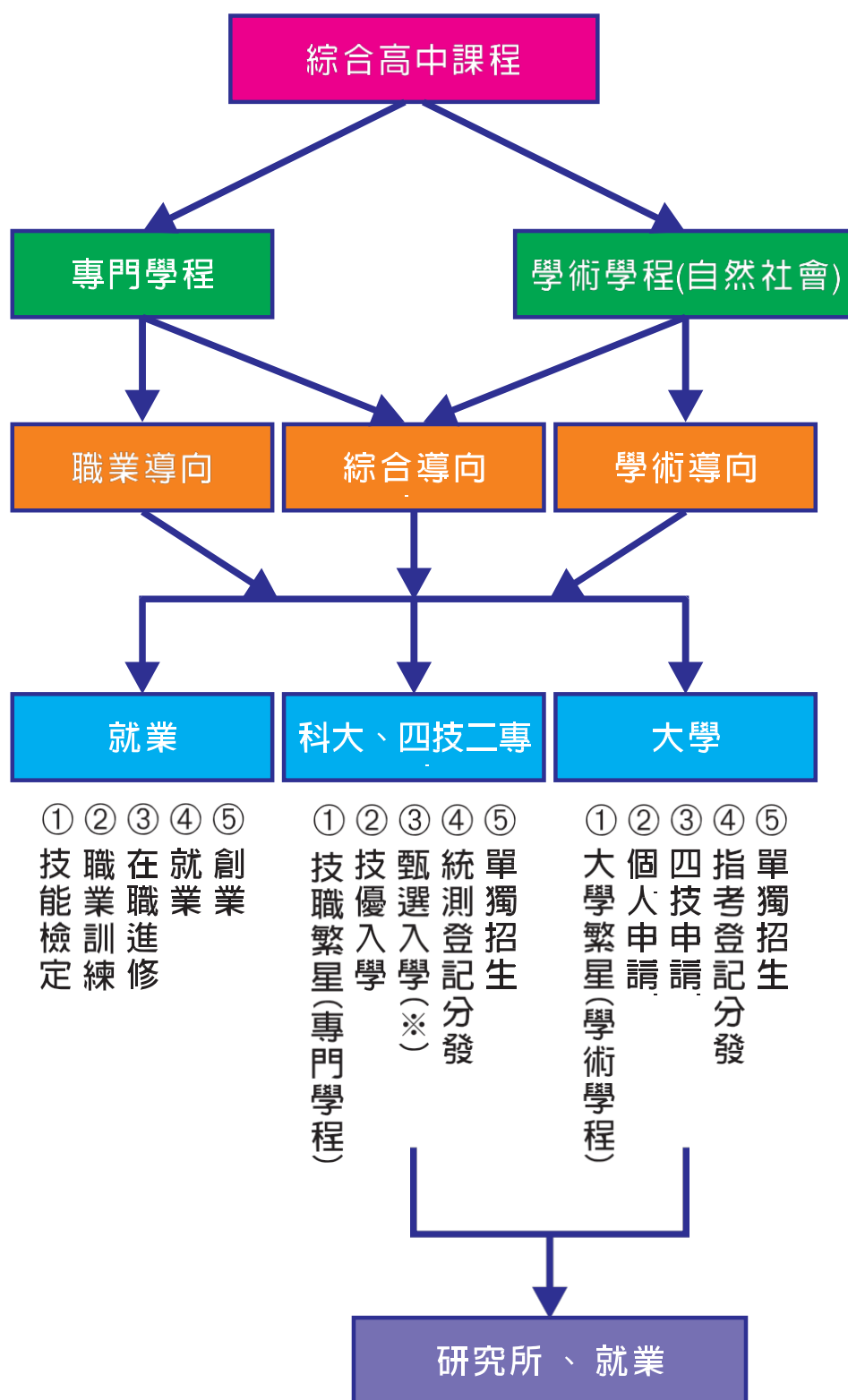
柒、多元進路

本校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課程，學生的進路也兼具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其生涯發展進路，如表一，主要升學進路與測驗類別，如圖一。

表一：綜合高中與傳統高中職等學制進路分析表

學制類別	說 明	進 路	評 析
綜合高中	1、設有學術與專門課程，依學生個人興趣，志願選修課程。 2、修畢專門學程，等同於高職學歷。	1、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登記分發。 2、科大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統測登記分發。 3、空中大學。 4、就業。	兼具高中與高職身份資格，較具彈性，學生可選擇報考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
普通高中	校內僅設普通科。	1、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普通高職	校內僅設各類職業科。	1、科大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統測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僅能選科大、四技、二專就讀或就業，管道相當窄化。
完全中學	國高中採六年一貫制。	1、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等同於普通高中，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特殊單科高中	僅設一科，國立臺東體育高中	1、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指考登記分發。 2、空中大學。 3、就業。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等同於普通高中，僅能選大學就讀，升學管道相當窄化。
五年制專科學校	職業取向。	1、二技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考試登記分發。 2、插班大學、科大。 3、空中大學。 4、就業。	國中畢業性向未定，過早分化；插班大學、科大校系名額不確定。

圖一：暨大附中學生主要升學進路與測驗類別



※註：需修滿專門學程 25 學分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實際情況應以當年度簡章為準)

一、目標

為落實大學入學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之精神，使招生制度符合「多元」、「公平」、「簡單」之原則，並達到各校選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考試專業化】

考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等常設專責機構辦理。

對命題能持續研究，使試題達成合理評量與篩選功能，同時兼顧高中教學正常化。

【招生多元化】

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選擇招生管道，訂定招生條件，招收志向、興趣與能力相符的學生。學生依其志向、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大學校系就讀。

本方案依上述精神分為「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大學考試入學」三大招生管道。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招生管道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大學考試入學】

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二、考試

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就考試科目之命題方向及內容進行持續之研究，期使考試題目符合課程綱要，具有評量篩選之作用。本方案採行下列四項考試，由考生視其選取之入學管道選擇應試。

107學年度起考試內容調整，主要為強化語文能力之評量，相關內容可參大考中心施測說明或至本會下載專區_考試相關_107學年度參閱。

(一) 學科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成績均採級分制。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英文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數學、社會、自然三考科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 指定科目考試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綱要為準。

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提供「考試入學」採用。

(三)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為準，成績採等級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四)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

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三、招生

各大學得依其特色訂定招生條件，招收適才適性之學生入學。招生管道有三，「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校系辦理；「考試入學」登記分發作業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辦理。

茲說明如下：

(一) 繁星推薦入學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管道係延續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並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

招生方式及名額：

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推薦條件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辦理方式：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報名：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分發錄取：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成績檢定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第一輪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校系於第一輪分發後仍有缺額者，「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就缺額校系依前項分發作業原則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一輪及第二輪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放棄：

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遇有特殊招生選才需求之校系，另依招生規定辦理。

(二)個人申請入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則兼具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大學校系及大學校系依其特色適性選才之目的。

招生方式及名額：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六校系(含)為限。申請資格於招生規定另訂之。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應流用至「考試入學」。

辦理方式：

考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大學校系得另指定考生參加其他考試。

報名：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受理報名。

篩選：

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之檢定、倍率篩選、採計或同分參酌等標準由大學校系自訂，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篩選標準。

各校系甄試：

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

各校「個人申請入學」甄試時間集中於三月底至四月底間週五、六、日同時辦理。

*【註：經本會106/5/15會議議決：自107學年度起，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時程分107至108學年度、109及110學年度兩階段微幅延後且集中時程，並不限定週末辦理。】

各校系公佈正、備取名單。

分發錄取：

考生須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時限內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原招生名額時，依招生規定辦理之。

放棄：

未於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三) 考試入學：「大學考試入學」招生管道打破傳統類組概念，提供校系彈性自主的招生空間，考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招生方式及名額：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以其參加指定科目考試、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等各項考試之成績，參加「考試入學」分發。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辦理方式：

大學校系自訂其指定考試科目，惟以3~5科(含術科考試)為限。

報名：

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一彙編招生簡章及受理考生登記。

「考試入學」之報名作業採登記制，考生須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已錄取「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保送錄取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得依其志願及考試成績參與登記及分發。

成績計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僅可供檢定之用，大學校系可訂定至多二科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標準。

指定科目考試及術科考試成績之採計，由大學校系依1.00、1.25、1.50、1.75、2.00加權方式處理。

分發錄取：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招生條件，按「先檢定、後採計、同分再參酌」之程序辦理，參加登記者於通過各校系訂定之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且達校系採計組合之最低登記標準，以其登記志願校系順序及當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成績)之加權總分，擇優錄取；如其採計之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加權後總分相同時，再依各該校系所訂之參酌科目及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使校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大學校系。

採聯合分發錄取方式統一放榜。

四、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關係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一) 僅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二種入學管道，可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各校系推薦條件之應屆學生或考生個人申請。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二) 僅參加指定科目考試

僅可選擇「考試入學」一種入學管道。

僅可選填無需學科能力測驗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三)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二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若校系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作為檢定，考生仍須配合提供。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術科考試之組別可列為指定科目考試之科目。

資料來源：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www.jbcrc.edu.tw/multi2.html>

捌、校內各項規定章則辦法

一、國立暨大附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條次	訂定後條文內容	本校補充規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分為：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一）日常學業成績至少包含兩種不同方式評量成績，且評量成績總次數不得低於學分數之兩倍。 （二）日常學業成績佔學業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期中考試、期末考試。 （一）期中考試：各科視其每週教學時數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 （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 （三）前兩項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六十，每次定期學業成績所佔比例依該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總次數平均計算。唯另有上級函文依據者，可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簽請調整定期學業成績所佔比例。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依本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學生缺考處理要點』辦理。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暨學業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	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之及格基準及相關

	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考事宜，由註冊組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之，會議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導師、相關任課教師或科主任。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	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

	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依本校『 扶助教學計畫 』辦理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依本校『 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 』辦理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 服務學習。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國立暨大附中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

102.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04 行政會報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 年 8 月 30 日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函「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個別差異。
- (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昇學習能力。
- (三)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所需學分。

三、對象

-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
- (二)轉學、轉學程經抵免學分後，未修習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
- (三)修業三年仍未取得足夠畢業學分者。

四、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五年。

五、辦理方式

- (一)專班辦理：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
- (二)自學輔導：未達開辦重修專班人數之科目，開辦同科自學輔導班實施教學，經同科授課老師同意得併班實施自學輔導。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六、授課時數

- (一)專班辦理：每學分授課 6 節，授課方式同日常教學。
- (二)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屬重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 3 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面授指導 6 節。

七、辦理時間

- (一)重補修課程時間綜高以暑假實施為原則，高職以寒暑假為原則。

(二)三年級自學輔導班於第二學期末至暑假實施為原則。

八、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九、師資安排

(一)重補修班之任課教師，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推派，再由教務處洽商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二)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計入每週正規任課時數。

十、成績考查

(一)專班辦理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各舉行一次，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訂。

(二)自學輔導舉行期末考試一次，時間由授課教師自訂。

(三)考查方式及佔分比例同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四)重修: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五)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六)重（補）修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及格，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記。

(七)重（補）修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八)延修生返校重（補）修，其德行評量之獎懲比照在校生規定辦理。

十一重補修經費處理方式

(一)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重修專班每生每節課收費 40 元，自學輔導班每生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

(二)重補修教師鐘點費，每一節課 450 元。

(三)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四)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十二、任課教師注意事項

(一)請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

(二)請任課教師於任課期間，依規定協助同學處理上課期間之相關問題。

(三)請準時上、下課，並指定該重修班一位同學確實填寫教室日誌。

- (四)請確實掌握上課學生人數，若學生無故未到時，請任課教師記錄學生缺課情形，並隨後通知實研組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 (五)請加強學生平時考核，包含出缺席、作業成績、學習情形，並確實做好記錄備查。
- (六)若因事需代調課，請事先知會實研組，並請勿調課至午休時間上課。
- (七)請任課教師自行指定學生擔任值日生，每次最後一節課下課前，要求同學清理教室垃圾及排好課桌椅，以維教室之整潔。

十三、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除因公、喪假或重病住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換班。
- (二)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下課。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應向任課老師請假。
- (三)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超過應上節數 1/3，不得參加期末考。若因公、喪假或重病住院，請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 (四)重補修學生之生活規範，比照學期中規定，獎懲列入下學年德行評量核算。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綜合高中 Q&A

問： 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 綜合高中有那些特色？

答：

1.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2. 入學不分流，統一授以高中一般課程
3.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
4. 強調學生適性發展
5. 尊重學生學習選擇、提供多元選修課程
6. 可增加自我學習的機會
7. 可跨學程選課，可減少休學困擾
8. 可預修大學課程、拓廣學習空間

問： 綜合高中與完全中學有何不同？

答： 完全中學為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之中學，其高中部部分名額並提供國中部學生直升。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專門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問：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分相同，差異只是綜合高中有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大約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再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五十；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學校開設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想參加的升學考試有差距，須一邊上以就業為主的課程、一邊準備升學考試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七十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試探選修科目，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

問： 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 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 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 1.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入學
- 2.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 3.參加四技申請入學
- 4.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 5.參加大學單獨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6.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 7.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8.參加四技二專分發入學
- 9.參加四技二專單獨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 10.參加四技二專進修部登記分發入學
- 11.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問： 如何達到畢業資格？

答：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2.操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 3.修足部定必修、校訂必修科目。
- 4.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一六〇學分)。

問： 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 1.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一六〇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申請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綜合高中大約百分之六十五課程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能力、興趣需要自由選讀。

問： 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多元選擇、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瞭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

3. 綜合高中學生在周延的課程設計下，適應、學習、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當然可以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

問： 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 1.不會，綜合高中學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收費，學術學程比照一般高中、專門學程比照一般高職。

2.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 修滿各職業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核心科目。

附錄一

線上申請跑班選修選課步驟

1. 於本校首頁右側一師生常用連結下，選 **線上選修系統**，以學生身分點選進入。



2. 進入課程大綱畫面，可瀏覽各課程大綱(非開放選課時段，仍可瀏覽)。



3. 開放選課時間內進行線上選課，每時段最多選3個志願，選擇或修改後，務必儲存。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查詢】 【查詢】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生選課志願填寫作業初題

學號 姓名 年級 一年級 座號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0 選課學分上限 0

選填志願課程

志願	時段群組	開課序號	學分	班級	科目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無任何已填志願課程資料!								
※同一「時段群組」最多只可填3個志願課程								
志願	時段群組	開課序號	學分	班級	科目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2		000001	2	101	閱讀與寫作			
		000002	2	103	基礎英語聽寫			
			2	105	排列組合			
3			2	106	啟發創造力			
			2	一班班A	鄉土地理			
				一班班B	美感與設計			
				一班班C	商業與生活			
1		000008		一班班D	微電影製作			

儲存

6. 選志願 (最多3個)

7. 儲存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查詢】 【查詢】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生選課志願填寫作業初題

學號 姓名 年級 一年級 座號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0 選課學分上限 0

選填志願課程

	志願	時段群組	開課序號	學分	班級	科目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刪除	1		000008	2	一班班D	微電影製作			
刪除	2		000001	2	101	閱讀與寫作			
刪除	3		000004	2	106	啟發創造力			

※同一「時段群組」最多只可填3個志願課程

可選課程

志願	時段群組	開課序號	學分	班級	科目	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2	103	基礎英語聽寫			
			2	105	排列組合			
			2	一班班A	鄉土地理			
		000006		一班班B	美感與設計			
		000007		一班班C	商業與生活			

儲存

8. 修改志願先刪再增

9. 儲存

10. 選課確認

4. 選課完成，進行選課確認，將出現初選的前三志願課程。
5. 選課時段截止後，進行電腦分發作業，如前三志願已滿，由電腦自行配班分發，故請同學慎選前三志願。

6. 選課電腦分發公告後，於加退選時段可登入進行加退選，注意必須先退選才能再加選。

注意：

*已達人數下限之課程，無法退選；已達人數上限之課程，無法加選。

*故退選前須審慎考慮，退選後有可能因其他人加選無法再加選回原課程。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大綱】 【選課】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生選課作業(初選)

學號: [] 姓名: [] 年級: []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2 選課學分上限: []

班級: 103 基礎英語說寫 已達人數下限，不可退選
 班級: 101 閱讀與寫作 已達選課人數上限!

必選	選課	開課序號	科目	班級	學分	教師	時間
☐	☐	000002	基礎英語說寫	103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1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3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4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5	鄉土地理	一跑班A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6	美感與設計	一跑班B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7	商業與生活	一跑班C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8	微電影製作	一跑班D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儲存

11.加退選時段登入出現原分發的課程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大綱】 【選課】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生選課作業(初選)

學號: [] 姓名: [] 年級: []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2 選課學分上限: []

班級: 103 基礎英語說寫 已達人數下限，不可退選

必選	選課	開課序號	科目	班級	學分	教師	時間
☐	☒	000008	基礎英語說寫	103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1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3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4	基礎英語說寫	1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5	鄉土地理	一跑班A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6	美感與設計	一跑班B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7	商業與生活	一跑班C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儲存

12.進行加退選後，儲存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大綱】 【選課】 【學生選課確認單】

13.原課程未取消的錯誤訊息

班級: 103 基礎英語說寫 已達人數下限，不可退選!
 班級: 一跑班B 美感與設計 已達可選課學分上限!

確定

7. 取消原課程，加選新課程(選課項目中只能選取一課程)後，進行儲存。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大綱】 【選課】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生選課作業(初選)

學號: [] 姓名: [] 年級: []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2 選課學分上限: []

班級: 103 基礎英語說寫 已達人數下限, 不可退選

必選	選課	開課序號	科目	班級	學分	教師	上課時間
☐	☐	000002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8		班D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1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3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4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5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6	美威與設計	跑班B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	☐	000007	商業與生活	跑班C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14.選取課程後再次儲存

儲存

學生Web選課系統

【課程大綱】 【選課】 【學生選課確認單】

學號: [] 姓名: [] 年級: 一年級
 在學科別: 綜合高中 選課學分下限: 2 選課學分上限: 2

※列印報表跳出存檔畫面時請直接開啟檔案即可。

科目	班級	學分	教師	上課時間
美威與設計	跑班B	2		星期一第5堂、星期一第6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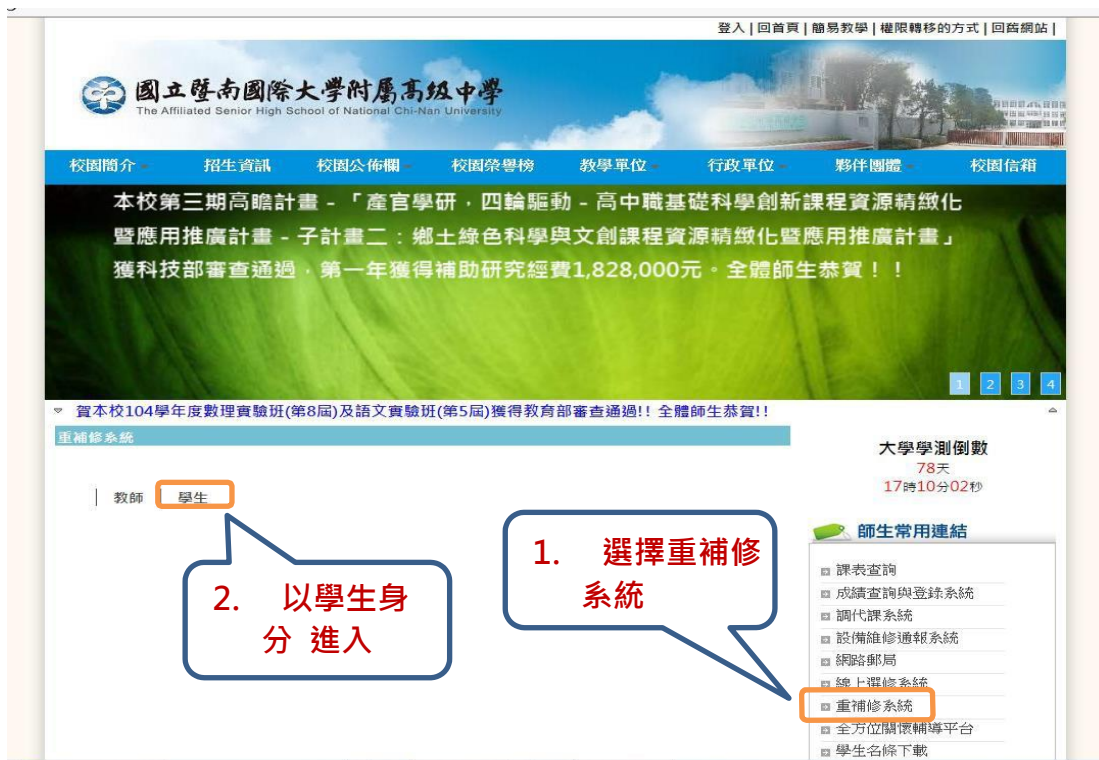
15.選課確認結果出現加退選後的課程

列印確認單

附錄二

線上申請重補修步驟

1. 於本校首頁右側—師生常用連結下，選 **重補修系統**，以 **學生** 身分點選進入。



2. 請登入帳號及密碼:(與成績查詢系統相同)



3. 登入後於畫面左側點選 **意願調查**

Web 學生重修系統 2.0

重修公告

※每學年重補修同一科目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請明年再申請，同學請自己注意以免延誤畢業日期！

1. 重補修開課資訊，請到學校網站首頁右方"選修與重補修資訊"查詢。
2. 逾申請期限--無重大特殊事故(請先出具證明)不得任意更改。
※申請期間有任何問題，請速至教務處洽詢，逾期恕不受理。
3. 本系統會自動檢核尚未繳費的同學將無法上課與登錄成績，請同學儘速繳費，逾期請至 台銀及郵局繳費，繳完費用單據請存留備查，第一次上課時請同學出具已繳費單據證明。

4. 點選欲重補修科目後按下 **【意願調查確認】**送出即為申請 =>同學點選後可再重新進入查詢點選的課程或修改意願(在開放期限內)，如有改選，請重新點選再按確認送出即可。

選取	場次	年級	學期	科目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	3	1	上	A011	國文 I	3	部定必修
☒	3	2	上	A013	國文 III	3	部定必修
☒	3	2	下	A014	國文 IV	3	部定必修
☒	3	1	下	D085	基礎生物	2	部定必修
☒	3	2	上	M89003	會計實務 III	2	選修
☒	3	1	上	M991	商業概論 I	2	部定必修
☒	3	2	上	N921	經濟學 I	4	選修
☒	3	2	下	N922	經濟學 II	4	選修
☒	3	2	上	P980	會計學 I	2	選修
☐	3	3	上	B0151	英文 V	2	選修
☐	3	3	上	C001	生活數學應用 I	2	選修
☐	3	2	上	D02518	基礎物理	1	部定必修
☐	3	1	下	E015	歷史	2	部定必修
☐	3	2	下	H014	體育 IV	2	部定必修
☐	3	3	上	H015	體育 V	2	選修
☐	3	2	下	M89004	會計實務 IV	2	選修
☐	3	3	上	M89005	會計實務 V	2	選修
☐	3	3	上	M9051	會計學 III	2	選修
☐	3	3	上	M993	商業概論 III	2	選修
☐	3	2	上	N046	門市服務 I	2	選修
☐	3	1	下	N9081	會計概論 II	1	選修
☐	3	2	上	P01523	程式設計 I	3	選修
☐	3	3	上	P040	電腦製作 I	2	選修
☐	3	3	上		驗 I	1	選修
☐	3	3	上		體應用 III	3	選修
☐	3	2	下		理 II	4	部定必修
☐	3	3	上			4	選修

6. 申請確認 意願調查確認

5. 查詢重補修選課結果

重修公告

查詢查詢

選課結果查詢

重修成績查詢

選課結果查詢

班級名稱		學號		姓名		座號	
開辦學年期 102-2 ▼							
開辦學年	開辦學期	場次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選修	開課序號
102	下	3	1	上 M991-商業概論I	2	部定必修	000525
102	下	3	1	上 A011-國文I	3	部定必修	000505
102	下	3	1	下 D085-基礎生物	2	部定必修	000518
102	下	3	2	上 M89003-會計實務III	2	選修	000521
102	下	3	2	上 P980-會計學I	2	選修	000538
102	下	3	2	上 A013-國文III	3	部定必修	000508
102	下	3	2	上 N921-經濟學I	4	選修	000529
102	下	3	2	下 A014-國文IV	3	部定必修	000509
102	下	3	2	下 N922-經濟學II	4	選修	000491

7. 結果查詢

6. 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請到學校網站首頁右方「選修與重補修資訊」查詢。

校園公佈欄

查詢

時間	單位	標題	點閱
2014/11/13	學務處	運動會預賽時間及項目	840
2014/11/12	學務處	103全校運動會列各項比賽成績一覽表	1171
2014/11/17	教學組	第二次段考期程表更正部分考科,請全體師生參閱本公告版本...	28
2014/11/17	設備組	教育部103年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暨能源科技創意競賽成果...	1
2014/11/17	實研組	轉知日本交流協會辦理-日語教育支援事業,相關訊息請見附檔。	9
2014/11/17	資處科	11/28(二),多媒體應用創作研習營,錄取名單公告,請錄取同...	27
2014/11/17	實研組	103-1重補修開課通知-高職行銷學	9
2014/11/14	教學組	103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總成績公布,感謝本校國文教師...	175
2014/11/14	人事室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	10

教師研習與競賽活動

時間	單位	標題	點閱
2014/11/17	國貿科	彰化師大學辦「2014技職學校CEO經營管理研討會」,歡迎有...	3
2014/11/17	資處科	103年數位教育博覽會「數位教育、顯出創新」研討會,歡迎...	2
2014/11/13	資處科	想擺脫陳年創作老梗,別再讓制式工具侷限您的無限創意校園...	26

校園活動

查詢

選修與重補修資訊

查詢

開課資訊查詢

查詢

8. 開課資訊查詢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各學期成績單黏貼處(請浮貼)

回 條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攜回課程手冊已詳閱完畢，謝謝關心

家長簽章：_____ 中國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繳回本回條前，煩請家長帶領學生回答下列問題：

1. 國立暨大附中綜合高中畢業條件

畢業總學分數		至少_____學分。
非實驗班 必修科目(含部訂和校訂)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部訂_____學分和校訂_____學分)
實驗班 必修科目	數理班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語文班	_____學分_____ (全部或部分)及格

2. 綜合高中多元入學升學進路

參加的測驗	入學管道
只參加 _____ 測驗	能選擇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四技申請
只參加 _____ 考試	能選擇考試入學無需學測檢定之校系
學測與指考兩者都參加	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考試入學都可選擇
必須參加 _____ 考試	選擇採計術科的大學校系
必須參加 _____ 測驗	選擇四技二專多元入學